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 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”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彭润中

李宝常

张云燕

2019年12月24日